

主编 章开沅

# 清 通 鉴



咸丰朝 | 道光朝 | 嘉庆朝

# 清 通 鉴

嘉庆朝  
道光朝  
咸丰朝

主 编：章开沅  
副主编：饶怀民 严昌洪

嘉庆朝撰稿人：李育民  
道光朝撰稿人：严昌洪  
咸丰朝撰稿人：罗福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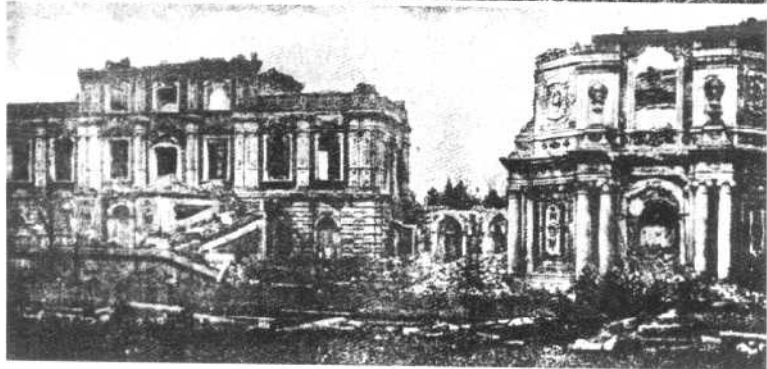
嘉庆帝朝服像



道光帝朝服像



咸丰帝朝服像



被英法侵略军抢劫、烧毁的圆明园残迹

## 第三册目录

## 仁宗睿皇帝

嘉庆元年 (丙辰, 1796) .....	( 1 )
嘉庆二年 (丁巳, 1797) .....	( 19 )
嘉庆三年 (戊午, 1798) .....	( 38 )
嘉庆四年 (己未, 1799) .....	( 55 )
嘉庆五年 (庚申, 1800) .....	( 81 )
嘉庆六年 (辛酉, 1801) .....	(102)
嘉庆七年 (壬戌, 1802) .....	(120)
嘉庆八年 (癸亥, 1803) .....	(139)
嘉庆九年 (甲子, 1804) .....	(157)
嘉庆十年 (乙丑, 1805) .....	(174)
嘉庆十一年 (丙寅, 1806) .....	(191)
嘉庆十二年 (丁卯, 1807) .....	(206)
嘉庆十三年 (戊辰, 1808) .....	(223)
嘉庆十四年 (己巳, 1809) .....	(242)
嘉庆十五年 (庚午, 1810) .....	(256)
嘉庆十六年 (辛未, 1811) .....	(269)
嘉庆十七年 (壬申, 1812) .....	(282)
嘉庆十八年 (癸酉, 1813) .....	(294)
嘉庆十九年 (甲戌, 1814) .....	(313)

嘉庆二十年 (乙亥, 1815) .....	(329)
嘉庆二十一年 (丙子, 1816) .....	(343)
嘉庆二十二年 (丁丑, 1817) .....	(357)
嘉庆二十三年 (戊寅, 1818) .....	(368)
嘉庆二十四年 (己卯, 1819) .....	(381)
嘉庆二十五年 (庚辰, 1820) .....	(392)

### 宣宗成皇帝

道光元年 (辛巳, 1821) .....	(409)
道光二年 (壬午, 1822) .....	(427)
道光三年 (癸未, 1823) .....	(446)
道光四年 (甲申, 1824) .....	(461)
道光五年 (乙酉, 1825) .....	(474)
道光六年 (丙戌, 1826) .....	(488)
道光七年 (丁亥, 1827) .....	(503)
道光八年 (戊子, 1828) .....	(513)
道光九年 (己丑, 1829) .....	(525)
道光十年 (庚寅, 1830) .....	(536)
道光十一年 (辛卯, 1831) .....	(548)
道光十二年 (壬辰, 1832) .....	(562)
道光十三年 (癸巳, 1833) .....	(572)
道光十四年 (甲午, 1834) .....	(580)
道光十五年 (乙未, 1835) .....	(593)
道光十六年 (丙申, 1836) .....	(604)
道光十七年 (丁酉, 1837) .....	(615)
道光十八年 (戊戌, 1838) .....	(626)
道光十九年 (己亥, 1839) .....	(640)
道光二十年 (庚子, 1840) .....	(660)



---

道光二十一年 (辛丑, 1841)	( 679 )
道光二十二年 (壬寅, 1842)	( 691 )
道光二十三年 (癸卯, 1843)	( 711 )
道光二十四年 (甲辰, 1844)	( 725 )
道光二十五年 (乙巳, 1845)	( 740 )
道光二十六年 (丙午, 1846)	( 756 )
道光二十七年 (丁未, 1847)	( 772 )
道光二十八年 (戊申, 1848)	( 788 )
道光二十九年 (己酉, 1849)	( 806 )
道光三十年 (庚戌, 1850)	( 820 )

**文宗显皇帝**

咸丰元年 (辛亥, 1851)	( 831 )
咸丰二年 (壬子, 1852)	( 849 )
咸丰三年 (癸丑, 1853)	( 867 )
咸丰四年 (甲寅, 1854)	( 908 )
咸丰五年 (乙卯, 1855)	( 945 )
咸丰六年 (丙辰, 1856)	( 973 )
咸丰七年 (丁巳, 1857)	( 1000 )
咸丰八年 (戊午, 1858)	( 1029 )
咸丰九年 (己未, 1859)	( 1071 )
咸丰十年 (庚申, 1860)	( 1109 )
咸丰十一年 (辛酉, 1861)	( 1170 )

## 仁宗睿皇帝

仁宗受天兴运敷化绥猷崇文经武孝恭勤俭端敏英哲睿皇帝，讳颙琰，高宗纯皇帝第十五子，其生母为孝仪纯皇后魏佳氏，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初六日生于御园之天地一家春。

嘉庆元年（丙辰，1796）

春，正月，戊申（初一日），举行内禅大典，嘉庆帝颙琰即位。先是，乾隆帝即位之初，尝焚香告天，若得在位六十年，即当传位嗣子，不敢逾越康熙帝在位六十一年之数。嗣以次子永琮为嫡出，亲书其名密置于乾清宫正大光明匾后，立为皇储。旋永琮于三年十月病殇，复以七子永琮亦出嫡系，拟立储位，因念其年尚幼稚，且亦早逝，未果。乾隆三十八年，乾隆帝选中十五子永琰，并密祷上天，敬告祖宗。六十年九月初三日，乾隆帝御勤政殿，召见皇子、皇孙及王公大臣等，宣示立十五子嘉亲王永琰为太子，谕令将永琰之“永”字改书“颙”字，此为嘉庆、道光两朝皇帝名字避讳常用字之始。以明年丙辰为嗣皇帝嘉庆元年，正月初一日举行授受大典。

是日，乾隆帝率太子颙琰诣奉先殿、堂子行礼，继御太和殿亲授帝玺。颙琰跪受，即位受贺，奉传位诏书，颁行天下。诏曰：“朕亲御太和殿，亲授宝玺，可称朕为太上皇帝，其尊号繁文朕所弗取，毋庸奏上。凡军国重务，用人行政大端，朕未至倦勤，不敢自逸。部院衙门及各省题奏事件，悉遵前旨行。”颙琰生于乾隆二十五年，及即位，年已三十有七。太上皇帝年已八十

有六，仍以“训政”名义柄握大权。

庚戌（初三日），因福康安、和琳攻克苗民起义军所据擒头坡、骡马碛等处险隘，颁谕嘉奖，并令额勒登保分兵前往，“遏其归路，大加歼戮”。

辛亥（初四日），嘉庆帝奉太上皇帝令册立嫡妃喜塔腊氏为皇后，册封侧妃钮祜禄氏为贵妃，刘佳氏为诚妃，候佳氏为莹嫔。

是日，嘉庆帝侍太上皇帝御宁寿宫皇极殿举行千叟宴，赐亲王、贝子、大臣、官员，蒙古贝勒、贝子、公、额駙、台吉年六十以上，兵民年七十以上者三千人，及回部、朝鲜、安南、暹罗、廓尔喀贡使等宴；其一品大臣及年届九十以上者，太上皇帝召至御座前，亲赐卮酒，并未入座五十人，各赏诗草、如意、寿杖、文绮、银牌等物。又侍太上皇帝御重华宫茶宴群臣及内廷翰林，每岁皆如之。

铸嘉庆钱。

丁巳（初十日），白莲教大起义爆发。白莲教者，系民间秘密流传之宗教组织，混合明教、弥勒教、佛教等各种宗教演变而成。起源于宋代，至元代逐渐形成。元至正十年，韩山童鼓动其祖父所立之白莲会，倡言弥勒佛降生，信之者众。翌年，与刘福通谋起兵，以红巾为号，事败。至明代，伏流又起，蔓延直隶、山西、河南、陕西、四川各省。及徐鸿儒起事兵败，白莲教锐气尽挫。至清乾隆晚叶，白莲教又因时蜂起。先是，乾隆四十年，刘松为白莲教首领，以祈祷及符咒治病，于河南鹿邑县聚众谋反，事发被捕，遣戍甘肃。其徒刘之协、宋之清等分赴川、陕、湖北等处布教，倡言劫运将至，日久党徒益众。以同教人河南鹿邑王氏之子王发生诈称明裔朱氏，谋起事。乾隆五十八年事发，其党先后被捕，惟刘之协乘间逃脱。清廷严责所司穷缉，河南、

安徽、湖北三省大吏辗转根究，州县官更变本加厉，按户搜缉，胥吏乘之为奸，人民家破人亡者不可胜计。会值此时，社会矛盾愈趋尖锐。地主豪绅巧取豪夺，非法盘剥，土地兼并日甚一日，“富者连阡陌，而贫者无立锥”。且乾隆以来，人口增殖较之康熙末年多至十倍以上，财力短绌则成反比。盖以乾隆时征战频繁，南巡无度，耗费岁以巨万计。乾隆六十年，为镇压苗民起义，调兵转饷牵动七省。其时为扩充财源，清廷严禁“私铸”、“私盐”，大量裁减水手。无业流民成千累万，有增无已。更兼文官贪赃，武官克饷，贪污聚敛之风盛行，民间愈加怨声载道。湖北、四川、陕西三省交界地带，群山起伏，形势险要，谓之“老林”。乾隆年间，无业流民纷纷襁负而至，估计不下数百万人，白莲教在此获得广泛传布。以上种种，已呈大乱之象。清廷根究白莲教徒，终于引发一场历时九年，波及湖北、四川、陕西、河南和甘肃五省之大起义。乾隆五十九年四月，湖北各地教首商定于“辰年辰月辰日”即嘉庆元年三月初十日在各地同时举义。因准备活动为官府侦知，举义时间被迫提前。嘉庆元年正月初十日，张正谟、聂杰人等于湖北宜都洋郑聚众举义。张正谟向众人宣称：“先抢了枝江、宜都县城，夺了荆州直到襄阳，再到河南河内县保护李犬儿成事。”

庚申（十三日），张正谟、聂杰人在江家垱与刘盛鸣、张宗文会合，聚有一万余人。其后，湖北各地白莲教徒纷起响应。

壬申（二十五日），嘉庆帝谕令湖北巡抚惠龄剿灭湖北白莲教起义，“务将首从各犯搜拿净尽，严行惩处”。

甲戌（二十七日），谕令各督抚，凡伴送外藩员使，自应于属员中择其才具强干、心地明白、堪以管束者。“伴送使臣乃外藩观瞻所系，岂容率意滥委”。

丙子（二十九日），先是，各省遇有纠众抢夺及同谋共殴等

案，如首犯在逃，俱系将从犯按例拟结发落，首犯于获日另结。但各从犯往往推诿卸罪，避重就轻，殊非核实定讞之道。于是，谕内阁曰：“嗣后各省办理此等案件于获犯审讯时，如遇首犯在逃，即将从犯按例拟罪监禁，俟逸犯就获后质讯明确再行定地起解。如此办理，庶凶徒无从狡展而案情不至枉纵。”

是月，“洋盗”骚扰东南海面。“洋盗”者，始于安南。安南阮光平父子以力窃国，兹因财匱，乃招濒海亡命，资以兵船，诱以官爵，令劫内洋商舶以济国用。自是“洋盗”出没，踪迹飘忽，大为患粤地。继而内地土盗附之，遂深入闽、浙。初十日，谕令福州将军魁伦、两广总督吉庆等“当于岛岙处所巡缉擒拿，断不可任其远颺潜匿”。

二月，戊寅（初二日），谕内阁：“嗣后各省乡试派出试官，及各省学政所出题目，务将《四书五经》内义旨精深，及试题典重者，课士衡文，用副朕敦尚经义、崇实黜华至意。”不可只将颂圣语句命题试士。

辛巳（初五日），谕云贵总督福康安、四川总督和琳：“现在功届垂成，自不便稍涉冒昧”。若“余党尚须分投搜捕，即于就近添调兵丁万余，四路搜捕”。并以攻克连云山等苗寨赏赐兵丁，加纶布春副都统衔。

甲申（初八日），东湖县陈德本七百多人，于宋家咀起义。十五日与远安县起义军攻破当阳县城。

丙戌（初十日），长阳教首林之华与房县张驯龙所率二三千人在榔坪起义，立“天运”年号，设军师、都督、先锋等职。

己丑（十三日），嘉庆帝御乾清门听政，自是以为常。

辛卯（十五日），来风县教首杨子敖、胡正中“祭刀起事”，聚集二三万人，攻入来风县城。

壬辰（十六日），谕湖广总督毕沅、湖北巡抚惠龄，如兵力

不敷，可就近于接壤之河南南阳镇标内添调兵丁。

是日，调四川、云南、广西兵一万名，广东陆路兵一万名剿办苗民起义军。

癸巳（十七日），以白莲教起义军蜂起，谕责毕沅、惠龄、福宁三人“实难辞咎”，督其奋力攻剿，将功抵罪。

乙未（十九日），命福康安、和琳另寻可通之路，暗渡陈仓，以期迅速收复乾州。

丙申（二十日），姚文学、曾世兴率教徒起义，占据保康县城，姚自称都督，曾任元帅。随即竹山、竹溪、房县等地教徒亦纷纷起事。

是日，命魁伦、吉庆严密盘诘出海渔民，查询所带口粮，以断海盗接济。

己亥（二十三日），命西安将军恒瑞率满洲兵二千人，进剿当阳白莲教。

甲辰（二十八日），谕令讯明白莲教起衅根由。命陕西之兵由郟阳一带进击，河南之兵由襄阳一带进击，会合堵剿，川东一带派委道员弹压，并添派镇将，会同留心稽查堵截，勿令窜入川境。

丙午（三十日），惠龄奏俘获聂杰人。

是月，魁伦奏称，查闽省近来“洋盗”充斥，失业贫民，无不出洋为匪。现添派水师扮作商船，严密缉获。“飭官兵驾坐商船，诱令贼船较近，施放枪炮，可使洋匪遇见商船，疑系官兵，不敢肆行剿劫”。

三月，丁未（初一日），命福康安、和琳剿办湖南“苗匪”，除各路为首“贼目”，及实系党恶者，均须严办，此外胁从附和之苗众，尚可从宽者，应免其一死，分发伊犁、回疆、黑龙江等处为奴。

戊申（初二日），谕毕沅、惠龄须详细分别“教匪”，罪无可宥者，均须悉数严办；诱胁逼人邪教者，分发各处为奴；若系无知愚民误被诱惑，旋知改悔者，概不必深究。

己酉（初三日），命乌鲁木齐都统永保带兵往湖北郧阳、当阳，与毕沅会剿“教匪”。

甲寅（初八日），命宜绵只应于西安省城及商州一带稽查弹压，不可又赴楚境；景安在南阳，亦不必越至楚境，转致不能兼顾本省事务。

丙辰（初十日），襄阳地区教首姚之富、王聪儿（齐王氏），在襄阳附近之黄龙垭起义，聚众万余人。随后攻占竹山、保康，施南之来凤亦被攻占，扰及四川酉阳。

翌日，免湖北白莲教起事地区之枝江、宜都、长乐、长阳、东湖、远安、当阳、秭归、兴山、南漳、谷城、宜城、光化、均州、钟祥、竹山、竹溪、房县、保康、来凤二十州县本年额赋，以抚民心。

庚申（十四日），谕令外省驻防满兵、绿营，演习云梯，以期攻城快捷。

辛未（二十五日），赏前黑龙江将军舒亮、前四川将军总督鄂辉头等侍卫，命帮同毕沅剿办湖北襄阳“教匪”。

壬申（二十六日），以惠龄剿办“教匪”仍复迁延，责其无能，传旨申饬；以襄阳“教匪”潜出滋扰，责毕沅调度失宜，传旨申饬。

癸酉（二十七日），恒瑞奏报，收复湖北竹山县城，俘获武明山、翁叔原等。得旨嘉奖，下部议叙。

夏，四月，丙子（初一日），竹山虽被收复，然白莲教之势益炽。以是清廷调整部署，分头堵剿。命宜绵剿办郧县郧西一带“教匪”，永保、恒瑞剿办竹溪以至保康一带“教匪”，毕沅、成

德、阿克东阿、舒亮剿办当阳、远安、东湖一带“教匪”，惠龄、富志那剿办枝江、宜都一带“教匪”，鄂辉、彭之年剿办襄阳、谷城、均州、光化一带“教匪”，孙士毅剿办来凤与四川接壤处一带“教匪”。强调“办一处必须肃清一处，不得因贼匪逃散潜匿即为完事，以致兵过之后，遗孽复萌”。

丁丑（初二日），传谕各督抚，飭令地方官严查硝磺火药出洋，私售“洋盗”。

辛巳（初六日），以湖北峪山白莲教军在张家集等处屯聚，并已焚烧吕堰驿，传谕直隶总督梁肯堂即于附近之正定、顺德、广平、磁州各营挑选兵丁二千名启程，并命直隶提督庆成即日由古北口驰赴南阳一带统领进剿。

壬午（初七日），孙士毅剿来凤县小坳白莲教军，功晋三等男爵。先是，本年三月，白莲教军屯聚小坳，孙士毅由间道进攻，伺其不备，夤夜冒雨先登，分兵夺其坐仙坪。适天明，白莲教军喊声四起，官军十不及一。孙士毅令参将何元卿等固守山梁，自领二十人驰回苗容，调防守兵六百人前赴小坳。白莲教军前后受敌，惊急无措，遂被歼。

是日，传谕恒瑞带兵将保康附近各处“教匪”实力搜剿，永保即轻骑减从迅速赴襄阳，调度策应。

甲申（初九日），河南巡抚景安奏报，邓州新野地方，现有匪滋扰，兵力不足，已调河北兵五百名前来南阳。传谕景安，河北地方亦关紧要，不应轻有调动。其河北之兵如尚未起程，飞飭停止。南阳地方被贼滋扰之处，即先行将本年应征钱粮，概予缓征。

是日，毕沅奏报克复保康县治。

乙酉（初十日），惠龄奏报，“逆匪”林之华在长阳县地方纠众滋事。传谕恒瑞、永保二人，酌分一人带兵速赴襄阳，一人即



赴长阳一带，督率剿办；惠龄惟当倍加奋勉，将“贼首”张正谟拿获。

戊子（十三日），江苏巡抚费淳奏减价平糶，曰：“糶获钱文，易银解司，俟秋成再行买补还仓，所办未为妥协。现在各省银少钱多，银贵钱贱，正当设法调剂。今平糶价值，自应就百姓所交之钱贮库。民间缴官之项，自必挑拣大钱，不敢稍有搀杂。设有将小钱夹入者，即可从此查究顺便收缴。况所糶仓谷，秋成后仍须买补，彼时将此项钱文发出采买，岂不两便，又何必令其易银解司，转致不肖官吏借端勒索，而解司之时，又有耗费添平等弊。将来秋间采买，又复短价勒买，往返出入，易启弊端。”传谕各督抚：“费淳所有此项平糶价值钱文，即令照数存贮，为秋成买补之用。各省遇有应须出糶买补等事，俱照此办理”。

壬辰（十七日），惠龄奏报，攻夺灌湾脑内坡等九处“贼卡”，得旨嘉奖。

癸巳（十八日），魁伦奏报，“洋盗”庄麟杀“盗”首骆什，带领同伙并船只炮械，自行投首。

乙未（二十日），恒瑞、永保在保康白云山搜捕“贼匪”为日已久，迟迟未启程转赴襄阳，传旨申饬，并谕示剿抚并施之策。

是日，拨内库银二百万两解往河南，以备军需。

丙申（二十一日），策试天下贡士袁魁等一百四十八人于保和殿。

戊戌（二十三日），据奏，文图剿净三里坪一带“贼匪”，而永保、恒瑞仅将白云寺山“贼匪”追至黑龙沟地方，并未能进行扫荡，传旨申饬。“仍著速将该处贼匪剿净，即驰赴襄阳会剿。倘贼匪负隅固守，亦当酌一人速赴襄阳”。

是日，恒瑞等奏报攻剿鬼谷子沟等处“贼匪”，宜绵奏报与